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379
聯絡人：丁苑婷
電 話：02-7736-6162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080122117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推動第二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8年10月7日以臺教技(三)字第1080122117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辦理。
- 二、旨揭計畫類型調整為「大學特色類計畫」及「國際連結類計畫」二類，原種子型計畫整併至高教深耕計畫善盡社會責任項目，以建構大學整體USR基盤。
- 三、行政院地方創生政策係以地方為主體，惟大學可視其能量及專業特色協助擔任地方智庫，爰各校可於高教深耕校務發展特色或曾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經驗基礎上，依專業領域及計畫推動主軸，於第二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大學特色類計畫」申請書中提出參與或協助地方之規劃。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永達技術學院除外)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2019/10/07
13:38:10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公文
交換

線

26